

10.設計類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送審單位：院級教評會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 教師編號	發聘 單位	院 系(所)	擬升 職稱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代表作品 名稱						
代表作				參考作(前 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 在相關教 學領域內 研究或創 作成果)	審查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及標準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 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 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 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 與貢獻等			1. 教授：應在該 學術領域內持 續性作品並具 有重要具體 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 在該學術領域 內有持續性具 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 有相當於博士 水準之作品。 4. 本案如經勾 選缺點欄位 「涉及抄襲或 違反其他學術 倫理情事」 者，依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第 44條規定，應 評為不及格成 績。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得 分						
總 分	升等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5"/>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80"/> 分以上					
總 評 (請勾選適當 項目，可複選)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意 見 (請提供具體 意見，並請儘 量以打字方式 呈現)						
審 查 人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

-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

- 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2.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 (2)產品設計：五件
    -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 (5)流行設計：十件
  3. 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並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結果達及格分數，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4. 本案審定結果如未達及格分數，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